

枣庄市台儿庄区发展和改革局

台发改能审备[2017]66号

节能登记备案意见

枣庄市兴台置业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台儿庄区毛良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工程项目节能登记表收悉，经研究，提出如下意见：

一、原则同意对该项目节能登记表给予登记备案。

二、该项目建成后，项目综合耗能应控制在 814.30 吨标准煤以内。如超出此限额，本备案意见无效。

三、项目建成后，要切实加强节能管理，不断提高能源利用效率。

四、请你单位依据本登记备案意见，将项目设计、施工、竣工验收情况及时报送区发改局，以便进行有效监督检查。



2017年11月30日